

**雷可德高分子（天津）有限公司
TT-4 兑稀釜、包材堆放、自行车棚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18日，雷可德高分子（天津）有限公司根据《雷可德高分子（天津）有限公司TT-4兑稀釜、包材堆放、自行车棚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雷可德高分子（天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产业区碧波街28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厂区周边位置关系：北侧为天津台达化工有限公司，南侧隔碧波街为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西侧隔黄山路为天津化工有限公司，东侧隔衡山路为石药信汇（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为46358 m²，建筑面积约6489.52m²。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在厂区西门北侧预留空地处扩建250m²防雨罩棚用于存放包装产品的包装材料，包括木质托盘、IBC吨空桶、200L空铁桶等，其中IBC吨空桶、200L空铁桶用于盛装产品。

(2) 在原有自行车棚扩建72 m²，用于存放员工自行车、电瓶车；

(3) 增设乙烯基树脂生产第二阶段兑稀工艺TT-4兑稀釜：

TT-4兑稀釜容积为20m³。处理后废气由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

2、本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公司于2017年2月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雷可德高分子（天津）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包材堆放区和自行车棚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03月02日取得了天津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津开环评[2017]12号）。

本项目由企业自行登记雷可德高分子（天津）有限公司增设 TT-4 兑稀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1201000100000287

本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投产。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雷可德高分子（天津）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包材堆放区和自行车棚扩建项目中应用实验室未建设，只建设包材堆放区与自行车棚，不涉及废气，雷可德高分子（天津）有限公司增设 TT-4 兑稀釜项目验收内容为废气。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设计为应用实验室、包材堆放和自行车棚扩建，实际应用实验室未建设，只建设包材堆放和自行车棚。

以上变动对产能无影响，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原有应用实验室产生的污染物不再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未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挥发性异味气体

本项目在乙烯基树脂生产第二阶段增设一个 20m³ 兑稀工艺 TT-4 兑稀釜产生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汇入公司原有 RTO 总管道，经 RTO 处理后通过原有 25m 排气筒 P1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无噪声设备增加。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与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天津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备案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RTO 进口为多个产污工序的汇总进口，该项目兑稀釜无单独进口，RTO 出口为多个产污口汇总故无法单独测出兑稀釜排放净化效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得出出口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相应排放限值。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 TRVOC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2) 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新增核定总量，总厂原环评批复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4795t/a，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总厂环评批复量。

3、环保检查

(1)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废气排气筒设置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示牌或采样检测口，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全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4、排污许可登记

本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20116749134393P001Z。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津开环评[2017]12 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问题。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签字
建设单位	雷可德高分子（天津）有限公司	路明	
验收编制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	王卫
环保设施 验收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杜书田	杜书田
	天津市气象学会	张敏	张敏
	天津大学	王富民	王富民

雷可德高分子（天津）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8 日